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续聘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就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制定的 2018 年度年报审计策略及计划符合法律法规对于审计规程的要求，并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出具的审计规程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意见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基于以上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金自学、章勇坚、任少波

2019 年 4 月 18 日